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泓迪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建議合併股份及  
更改每手股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股市。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股份合併建議 .....	5
股份合併之條件 .....	5
更改每手股數 .....	5
合併股份之地位 .....	5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股數之理由 .....	6
合併股份之影響 .....	6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	6
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 .....	6
合併股份上市、買賣及交易安排 .....	7
股東特別大會 .....	8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8
推薦意見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建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合併」	指	有關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將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建議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預期時間表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股數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上午十一時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按每手10,000股股份辦理股份買賣 之原櫃台暫停辦公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辦理合併股份買賣之臨時 櫃台辦公(以現有粉紅色或藍色股票)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粉紅色或藍色股票 換取新綠色股票之首日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按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辦理合併股份買賣 之原櫃台恢復辦公(以新綠色股票)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零碎股份買賣設施之首日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按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辦理合併股份買賣之臨時櫃台 停止辦公(以現有粉紅色或藍色股票)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
並行買賣終止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
零碎股份買賣設施之最後運作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免費交換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陳漢朝先生  
楊金潤先生  
翁國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先生  
陳炳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敬啟者：

**建議合併股份及  
更改每手股數**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並且宣佈每手股數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股數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並載列有關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股份合併建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390,401,667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再無股份發行，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共有278,080,33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5,000,000 港元，分為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分別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授出的合共4,000,000股購股權及合共7,145,000股購股權外，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翌日）達成上述條件之時生效。

### 更改每手股數

股份於目前之每手買賣股數為10,000 股股份。現建議將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股數定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計算，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為2,7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各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合併股份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股數之理由

建議中之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因此，預期會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價相應上升，並隨著更改每手股數，亦將增加合併股份對潛在股東之吸引力。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股數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合併股份之影響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股數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股數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造成影響。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鑑於股份合併將導致出現零碎合併股份，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發行；然而，有關股份則予以匯集、出售及所得利益保留本公司所有。

就更改每手股數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而言，本公司已委聘英明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代表股東安排碎股買賣。股東如欲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20,000股合併股份之一手完整股數，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可於指定期間內自行或通過彼等之買賣經紀與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至04室之陳兆寧先生聯絡（電話號碼：852-2850-0728）。股東務請注意，對盤服務僅按「盡其所能」之基準進行，並不擔保可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成功進行對盤，對盤將視乎是否有足夠零碎合併股份。

### 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於預期之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生效後：

- (a)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股東可遞交現有股份之粉紅色或藍色股票予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換取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函件

- (b)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後，股東交換每股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以較多者為準）時須向過戶處支付每張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更高金額）（計算基準為提交以作交換之股票數目或已發行股票數目）。

於遞交股份之現有粉紅色或藍色股票予過戶處以換取合併股份新股票後，新綠色股票可於遞交股票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合併股份僅會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有關股份之粉紅色或藍色股票將不能再作為買賣及交收之用，惟仍為有效及有用之所有權文件。

### 合併股份上市、買賣及交易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合併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就買賣合併股份建議之安排預期如下：

- (i)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每手10,000股股份之原來櫃台將暫時關閉。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將設立。僅股份之粉紅色或藍色股票可於此臨時櫃台買賣；
- (ii)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原來櫃台將重開，以買賣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僅新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可於此櫃台買賣；
- (iii)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上述兩個櫃台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董事會函件

- (iv) 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後關閉。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合併股份將為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

股東如對本通函所載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載有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在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可由下述任何一方要求：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由彼之獲授權代表)或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由彼之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由彼之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列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項下之股份合併及買賣。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漢朝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經合併(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於此項條件達成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為「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而言,該等合併股份各自均具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載述之限制所規限;
- (b) 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原應由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集合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所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漢朝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細則條之許可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